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1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

2025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3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公告拟向立讯有限公司出售与产品集成业务相关的9家子公司股权和相关经营资产，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1月25日，公司公告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向其转让3家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前次交易）。2025年3月21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拟向立讯精密或其子公司出售5家下属公司100%股权和3家下属公司的业务资产包（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1.关于交易目的及合理性。预案显示，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被列入实体清单，本次拟剥离受行业波动和地缘政治因素制约的产品集成业务。前次交易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属于该业务板块，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标的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合计443.15亿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72.39%。公司对业绩预告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显示，因产品集成业务中非A客户相对分散且存在非美国客户，公司预计非A业务长期内存在一定回升可能。在对产品集成业务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公司预计2025年营业收入为200亿至230亿元，同比下降35%至45%，但2026年预计增长45%至55%，达300亿元至350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逐一列示前次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具体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类型、所处环节、主营产品等，并说明近半年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或增资、资产注入或剥离等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前次及本次交易筹划和推进的重要时间节点、历次商议事项内容、主要参与方及人员等，说明相关交易安排是否早于实体清单影响扩大时点；如是，说明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交易安排；（3）在预计产品集成业务收入2026年可实现较大幅度回升、其中非A业务长期内亦有回升的情况下，公司整体性剥离产品集成板块而非处置其中部分受影响较大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本次交易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交易目的或潜在安排。请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2.关于交易作价及其他。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相较2024年12月31日公告时有所调整。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于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为暂定价，上市公司将以对部分标的公司的应收款项（以下简称关联债权）转为股权增资款，债转股完成后标的资产账面净值合计约为46.08亿元。协议还约定了最终债转股金额的确定标准。前期公告显示，公司于2025年1月2日与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签订评估委托合同，前期为公司出具资产减值测试相关评估报告的机构为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评估）。公司于2024年第四季度对产品集成业务集中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其中对已交易主体的长期资产计提减值约2.10亿元至3亿元，对拟出售业务的长期资产计提减值16.96亿元至22.94亿元，计提减值、完成审计是协商定价的前提。此外，截至预案披露日，公司对前次及本次交易标的存在对外担保。

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范围调整的具体情况、各标的资产的具体减值金额，就与前期披露情况存在差异之处说明原因；（2）委托中水致远评估的具体业务范围、变更评估机构的原因，说明是否与前任评估机构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3）本次交易拟采取的评估方法、评估依据、关键假设等情况，说明在产品集成业务后续经营可能回升的情况下，以标的资产大额减值后的账面净值为作价基础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审计、评估工作进展以及标的资产在定价基准日前后的经营情况，说明标的资产账面净值、相关交易价款的预估调整情况，相关因素在交易双方签署协议时是否已知或可以预见；（5）本次交易协议中是否还存在其他价格调整条款，如有，量化分析对交易作价的具体影响，并说明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商业惯例；（6）结合问题（2）至（5），说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公允，相关定价安排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7）公司对前次及本次交易标的的授权担保额度、实际发生额，明确解除期限和具体安排。请独立董事对问题（3）至（6）发表意见。

3.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预案显示，交易双方约定，昆明闻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闻讯）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之间的损益，以及2025年4月1日至交割日期间昆明闻讯及其关联方与A客户及其关联方业务之外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均由闻泰科技承担。对于其他的股权、业务资产包等在2025年1月1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立讯通讯（上海）有限公司承担，在相关损益结算期内产生的非ODM业务相关的损益由闻泰科技承担。昆明闻讯亏损金额较大，2024年预计亏损8.65亿元，黄石闻泰通讯有限公司、昆明闻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次之，分别预计亏损6.46亿元、2.55亿元。此外，公司未披露前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安排。

请公司补充披露：（1）昆明闻讯2024年及2025年一季度的经营情况、非A业务成本费用情况，以及其他标的公司2024年及2025年一季度ODM业务、非ODM业务的经营情况，说明相关过渡期损益安排设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前次交易是否存在过渡期损益安排，结合相关标的在基准日后的经营情况说明相关设置的合理性；（3）结合前述问题，说明上述安排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并说明上市公司是否采取相应补偿保护措施。请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4.关于上市公司后续经营。预案显示，公司出售产品集成业务后将聚焦半导体业务。前期公告显示，公司半导体业务主要通过2019年底收购的子公司安世集团开展，公司前期披露被列入实体清单的理由与参与收购具有敏感半导体制造能力的实体相关。公司收购安世集团形成商誉213.97亿元，未曾计提减值。每年末对安世集团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收入预计系参考安世集团员工期权评估报告中的预测期收入并乘以调整系数，2022年末至2024年末，调整系数分别为0.90、0.95、0.98，逐年上升。2022年至2024年，公司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160.01亿元、152.26亿元、147.15亿元，净利润为37.49亿元、24.26亿元、22.97亿元，呈逐年下降趋势。

请公司补充披露：（1）半导体业务后续经营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说明是否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如有，请充分提示风险；（2）安世集团期权评估报告的出具机构及业务资质、援引报告时实施的复核程序、在其经营业绩逐年下降的情况下提高调整系数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安世集团2022年至2024年末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及时、充分，是否存在潜在减值风险；如有，请充分提示风险。请年审会计师、评估机构对问题（2）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作相应修改。”

针对上述问询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0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闻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公开发行的8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闻泰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3月14日起算，截至2025年3月27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3.60元/股的85%，若未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1年7月28日

2、发行数量：8,600万张（860万手）

3、发行面值：100元/张

4、发行总额：86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第一年0.10%、第二年0.20%、第三年0.3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格为108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债券期限：2021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

7、上市日期：2021年8月20日

8、转债代码：110081

9、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2月7日至2027年7月27日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96.67元/股。2022年1月19日，公司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转股价格调整为96.69元/股，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闻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2022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因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2年8月25日起调整为96.49元/股。2023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闻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转股价格调整为96.61元/股。2024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因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4），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4年8月5日起调整为96.49元/股。2024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2），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2日起调整为43.6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3月14日起算，截至2025年3月27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3.60元/股的85%，若未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3月14日起算，截至2025年3月27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3.60元/股的85%，若未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2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56.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45.91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10.79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3年7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叶忠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8月3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7）。

4、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5、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何永正	董事长、总经理、技术总监	4	2	50%
郭军玲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	1.4	50%
金宏峰	财务总监	2.8	1.4	50%
段瑶	核心技术人员	1.6	0.64	4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3人）		94.45	40.47	42.85%
首次授予合计（117人）		105.65	45.91	43.45%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类别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1人	24.7	10.79	43.68%
合计	71人	24.7	10.79	43.68%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188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17人，预留授予部分71人。

（四）实际归属与审议差异情况说明

出资缴款过程中，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共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5万股，6名激励对象未全部认购其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4万股，相关份额自动作废失效，本次最终归属人数188人，本次归属数量56.7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相关限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的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3月14日出具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041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3月12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18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7,849,160.00元，其中低于库存股回购成本的部分冲减资本公积人民币720,090.00元。本次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不变，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56.7万股。

2025年3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5-007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轨道交通市场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共计八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四个，分别为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四电”工程、生产生活房屋及相关工程JJZH-2标段项目，中标金额6.21亿元；新建深圳至深汕合作区铁路四电及相关工程SSSG-11标段项目，中标金额3.68亿元；国家骨干通信网工程（成都局管段）和铁路专用通信光缆工程（成都局管段）项目，中标金额1.79亿元；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成渝中线铁路（含十陵南站）成都枢纽成都站改建及相关工程CYDJS-4标段项目信号系统设备包件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11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四个，分别为雄安新区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快线项目B部分投建运一体化项目，中标金额10.97亿元；阿尔及尔地铁1号线AIN NAADJA－BARAKI段扩建机电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项目，中标金额折合人民币约6.13亿元；澳洲Perth HCS改造项目，中标金额2.27亿元；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金额2.02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风险提示：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境外项目所在国货币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因以上项目需跨年分期实施，对2025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1月至2月，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轨道交通市场共中标八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四个，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四个。本次公告中标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一、铁路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四电”工程、生产生活房屋及相关工程JJZH-2标段项目	新建深圳至深汕合作区铁路四电及相关工程SSSG-11标段项目
2.招标人	广东珠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6.21	3.68
4.项目概况	本项目线路全长98.6km，线路设计行车速度350km/h，将装备CTCS-3级列控系统。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全线通信、信号等工程的设备采购安装、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本项目线路全长125.486km，线路设计行车速度350km/h，其中西丽至罗湖北段250km/h，将装备CTCS-3级列控系统。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全线通信、信号等工程的设备采购安装、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6.21	3.68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广东省	广东省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7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1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28个月，质保期为12个月，共计40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广州市	深圳市

	项目三	项目四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国家骨干通信网工程（成都局管段）和铁路专用通信光缆工程（成都局管段）项目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成渝中线铁路（含十陵南站）成都枢纽成都站改建及相关工程CYDJS-4标段项目信号系统设备包件采购项目
2.招标人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1.79	1.11
4.项目概况	本项目国家骨干通信网工程（成都局管段）光缆敷设长度约1343.499km，铁路专用通信光缆工程（成都局管段）光缆敷设长度约1355.499km。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通信系统建设工作。	本项目为成都站范围内因成渝中线引入引起的车站改造工程，包括东环线改建、成渝线改建、动走左线改建、动走右线改建等工程。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的列控中心、轨道电路、应答器等信号设备的供货调试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1.79	1.11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四川省、贵州省	四川省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7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1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45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69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成都市	西安市

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五	项目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雄安新区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快线项目B部分投建运一体化项目	阿尔及尔地铁1号线AIN NAADJA－BARAKI段扩建机电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2.招标人	河北雄安轨道快线有限责任公司	L'Entreprise Métro d'Alger（阿尔及尔地铁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10.97	114.22亿第纳尔（折合人民币6.13亿元）
4.项目概况	本项目线路全长86.26km，共设8座车站；初期工程配属车辆26列。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通信信号系统集成及施工安装等工作。	本项目线路全长4.464km，共设4座车站。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的设计以及机电、强电、通信工程的设备供货安装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10.97	114.22亿第纳尔（折合人民币6.13亿元）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里程碑付款方式（预付款+阶段性付款）支付。
3.履行地点	北京市、河北省	阿尔及利亚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8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2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为24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8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满足相关外资监管机构批准、双方完成合同签署、业主方财政拨款到位、业主方发布合同生效通知等四项条件后合同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雄安新区	阿尔及利亚

	项目七	项目八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澳洲Perth HCS改造项目	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
2.招标人	ALSTOM TRANSPORT AUSTRALIA PTY LIMITED（阿尔斯通澳大利亚运输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2.27	2.02
4.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全线ATS改造项目，项目共涉及5条线路、178公里、71个车站，改造后将形成7条线路、250公里、89个车站。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全线的ATS系统设备供货调试工作。	本项目线路全长22.69km，共设20座车站；工程初期配属车辆22列。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集成等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2.27	2.02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澳大利亚	石家庄市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83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107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27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51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澳大利亚	石家庄市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34.18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24%。因为上述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2025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如以上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预计对本公司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本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境外项目所在国货币存在汇率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5-019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进展暨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战略重组基本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收到公司原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发来的通知，获悉铁投集团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于2021年4月2日签署《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以新设合并方式设立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进行战略重组。2021年5月28日，蜀道集团与铁投集团、交投集团签署了《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承继交割协议》，蜀道集团因此承接铁投集团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权益，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上述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战略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9）、《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0）。

二、本次战略重组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5年3月27日，公司收到股东蜀道集团通知，原铁投集团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552,100股的相关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三、本次战略重组完成后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份过户已经完成，铁投集团证券账户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相关股份登记至蜀道集团名下，蜀道集团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2,55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75%。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5-014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3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黄山路459号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7,501,5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13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有贵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长杨善斌先生、独立董事王潇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强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吴红星先生、何洪春先生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汪明月律师和尹颂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646,223	99.8658	670,800	0.1052	184,512	0.029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债券注册发行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2,172,600	99.1640	4,259,072	0.6680	1,069,863	0.168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分红方案的议案	85,007,439	99.0038	670,800	0.7